BWM.2/Circ.66/Rev.4 通函
（2023 年 2 月 14 日）

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《压载水公约》（BWM）和《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规则》（BWMS）的统一解释

1　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79 届会议（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）上批准了 BWM 公约第 E-1.1.5 条和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经修订的统一解释，涉及现有船舶上为改善 BWMS 性能及确保符合 D-2 标准而重大改建或升级的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调试试验。

2　MEPC 79 还批准了 BWMS 规则第 4.10 段的统一解释，涉及对测量的 BWMS 组件的校准要求。

3　BWM 公约和 BWMS 规则所有现有统一解释的最新综合文本（包括 BWM.2/Circ.66/Rev.3 通函中所载的统一解释）分别载于附件 1 和 2。

4　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用附件中 BWM 公约和 BWMS 规则的统一解释，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附件中的统一解释。

5　本通函废除 BWM.2/Circ.66/Rev.3 通函。

附件 1
《压载水公约》的统一解释

1 用于确定按 MEPC.325(75)决议实施单个压载水管理系统强制调试试验的日期

第 E-1 条　检验

第 E-1.1.1 和 E-1.1.5 条原文如下：

“1 初次检验。在船舶投入营运前或在首次颁发 E-2 条或 E-3 条要求的证书前进行。该检验应验证：B-1 条要求的压载水管理计划及任何相关结构、设备、系统、配件、装置和材料或工艺完全符合本公约的要求。该检验应确认已进行了调试试验，通过证明任何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机械、物理、化学和生物处理方法正常工作来验证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安装，并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*。

5 附加检验。视情可为总体或部分检验，应在实现完全符合本公约所必需的结构、设备、系统、配件、装置和材料的改变、更换或重要修理后进行。该检验应确保任何此种改变、更换或重要修理为行之有效从而使船舶符合本公约的要求。对任何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安装进行附加检验时，该检验应确认已进行了调试试验，通过证明系统的机械、物理、化学和生物处理方法正常工作来验证系统的安装，并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。*

* 参见经修正的《2020 年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指南》（BWM.2/Circ.70/Rev.1 通函）。”

解释:

1.1 无论是按照第 E-1.1.1 条正在建造的新造船，还是按照第 E-1.1.5 条船上加装压载水管理系统（BWMS）的现有船舶，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*，如果初次或附加检验在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完成，应进行单个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调试。如果初次或附加检验在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前完成，单个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调试试验仍按照主管机关的特定要求。

1.2 如果船上安装的压载水管理系统经过压载水管理系统规则第 3.9 条所规定的主要部件的升级或更换，该压载水管理系统应视为新装的压载水管理系统。应按压载水公约第 E-1.1.5 条进行调试试验，并重新签发相应的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（IBWMC）。

* 参见经修正的《2020 年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指南》（BWM.2/Circ.70/Rev.1 通函）。”

2. 关于“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”的“安装日期”

附录 1　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

证书上应有下列关于“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的详情”的信息：
“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.....
安装日期（如适用）.....
制造商名称（如适用）.....”

解释：

2.1 填写《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》应采用按 BWMS 规则（MEPC.300(72)决议）第 8 节完成的最近调试的日期。

2.2　尽管有上述规定，应注意，对于安装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最后期限，MEPC.300(72)决议（《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规则》）执行性段落 5 规定如下:

“5　决定就本决议的执行性段落 4 而言，“安装的”一词系指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合同交船日期。如无该日期，“安装的”一词系指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实际交船日期；”

2.3　因此，关于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安装，可能存在两个日期，即：合同交船日期或实际交船日期，和最近调试及运行后的日期。

3　船舶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

附录 I 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

BWM 公约附录 I 原文如下：

“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.....

安装日期（如适用）（日/月/年）.....

制造商名称（如适用）..... ..

本船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是：

☐　根据D-1条

☐　根据D-2条

（描述）..... .....

☐　船舶适用D-4条

☐　根据.....条的其他方法”

解释：

3.1　对于偶尔从事国际航行且不打算将压载水排放至原位置的船舶，主管机关已考虑 BWM.2/Circ.52/Rev.1 通函给予免除，在船舶执行 D-1 标准以代替 D-2 标准的情况下，所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为:

“☒　考虑 BWM.2/Circ.52/Rev.1 通函根据 D-1 条的其他方法。”

3.2　对于根据 BWM 公约 A-4 条给予免除的船舶，船舶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为：

“☒　根据 A- 4 条的其他方法。”

3.3　对于船上设有 BWMS，且根据 D-2 标准发证的船舶，即使船舶也将使用其他压载水管理方法作为应急措施（在压载水管理计划中体现），船舶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为：

“☒　根据D-2条

（描述）..... .....”

3.4　对于已根据 BWM 公约 B-3.6 条或 B-3.7 条采用“其他方法”的船舶，压载水管理计划应描述船舶已批准的其他方法。

3.5　如主管机关要求适用 A-5 条等效符合的船舶携带《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》，证书应在项目“其他方法”中引述 A-5 条作为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。

附件 2

《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规则》的统一解释

1. 压载水管理系统测量部件的校准要求

第 4 章　技术规格

《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规则》第 4.10 段原文如下：

“4.10 应提供设备，在换证检验时按生产商的说明书，检查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测量部件的性能。为便于检查，船上应备有证明最近一次校准日期的校准证书。只有生产商或生产商授权的人员才能进行精度检查。”

解释:

1.1 对于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测量部件，精度检查/校准（或者无法校准时更换传感器）的时间间隔不应与压载水管理系统检验计划强制关联，尽管校准证书的有效性检查应在压载水公约年度/中间/换证检验时候进行。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测量部件的精度检查/校准应根据校准程序按生产商说明书的时间间隔进行。